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621號

原告 查羽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先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繳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經查本件已經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如欲進行
訴訟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另原告並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
審金簡字第458號刑事判決所列之被害人，原告主張有遭被告不
法侵害財產權乙節仍應由原告舉證證明，是原告應提出有受詐騙
集團詐騙而由原告何帳戶匯款至被告帳戶之相關證據到院，茲依
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
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